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易字第7號

再審原告 吳仁良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借款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本院114年度再易字第43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如未於書狀表明其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時，審判長無庸命其補正。且當事人如係以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為由提起再審之訴，應認此項理由於裁判送達時當事人即可知悉，故計算是否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應自裁判確定時起算，無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2項但書規定之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4年度再易字第43號確定判決

（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原確定判決不得上訴第三審，於宣判時即114年6月30日確定，並於114年7月14日送達再審原告，此有書記官辦案進行簿、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5頁、第49頁），而再審原告遲至115年1月19日始對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有民事再審訴狀收文戳印文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，顯已逾越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。再

01 審原告固以伊於115年1月19日拒絕承認再審被告之掛帳及沖
02 銷行為，原確定判決漏未審酌民法第118條無權處分及同法
03 第113條規定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事
04 由，而得提起再審之訴云云，惟揆諸前開說明，再審原告於
05 收受原確定判決時即得知悉原確定判決有無適用法規顯有錯
06 誤，自無所指「知悉在後」之情形，其主張未逾30日不變期
07 間，而得提起再審之訴，並不足採。至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
08 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8款、第9款、第497條再
09 審理由云云，惟亦未表明其何時知悉再審理由及遵守再審不
10 變期間之證據，其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顯已逾期，自非合法。

1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13 民事第十三庭

14 審判長法官 邱蓮華

15 法官 江春瑩

16 法官 陳威帆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20 書記官 蘇意絜